

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驿站开设射艺公益课程 弯弓射大雕 你也可以体验

晨报讯(记者 王朝元)托弓、运动、拉弓,弯弓若满月,箭去如流星……这是金庸名著《射雕英雄传》中主角郭靖弯弓射雕的桥段,吸引了不少读者的目光。目前在厦门,市民也可以体验一把挽弓射箭的快乐。

“换上马面裙,拿起弓箭,射中靶子的时候,感觉自己就是一名女侠。”市民王小姐在体验射艺课程后兴奋地对记者这样说。

王小姐是办公室“低头族”,平时很少有时间运动,偶然间她在“厦门i健身”微信公众号上得知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驿站开设射箭公益课之后,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报名体验了一次。体验了站位、备弓、起弓、引弓、固势、审的、撒放、收势等“射艺八法”之后,她对射艺有了新的认知。

“与现代射箭运动相比,射



市民体验射艺公益课程。记者陈理杰摄

艺更注重过程。”在王小姐看来,射箭过程中的姿态、礼仪、修养等,都能充分锻炼练习者的身心。“在练习射艺过程中,要把注意力放在自己身上,才能把握好

呼吸节奏和射箭的全过程,同时也能锻炼自己的定力。”王小姐说。

市射箭运动协会射艺公益课优秀授课老师于士红告诉记者,

作为全民健身运动项目之一,射艺是中国传统“六艺”之一,蕴含着深厚的传统文化,是一门文武双修、内外兼修的运动。它可以磨炼练习者的意志,让人不以射

中一箭而得意扬扬,也不因未射中而垂头丧气。

“射艺也是一项很适合亲子家庭开展的运动。在参与射艺过程中,可以增进亲子间的沟通、互动。”于士红表示,射艺可以释放孩子的旺盛精力,“不少孩子在练习射艺过程中表现出战胜困难的勇气和自信,这很难得”。

于士红表示,目前在厦门,射艺仍是一项小众运动,经常参与的只有200多人。她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让更多人接触、了解并爱上射艺。

记者了解到,目前位于市体育中心的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驿站每个月有两个周四晚上都开设了射艺公益课程,感兴趣的市民可以在“厦门i健身”微信公众号上预约,前往体验。

警惕! 预付式消费存在风险

翔安区法院发布一系列相关案件

晨报记者 陈丽 通讯员 翔法宣

“办年卡后商家关门”“充值后消费者反悔”“报名培训班却上不了课”……今日是“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翔安法院发布一系列“预付式消费”案件。

案例一 游泳馆关门 年卡未到期

2023年8月,阿佑(化名)支付费用1888元购买A公司的游泳年卡,年卡上载明使用期限一年。2024年1月,A公司称与场地出租方存在纠纷导致游泳馆无法正常经营,并表示会尽快协商出处理方案。阿佑的游泳卡实际使用5个月,剩余7个月未使用,价值1100元。后来,阿佑与A公司多次沟通退款事宜未果,便诉至翔安区法院,要求A公司退还未使用部分款项1100元。

翔安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阿佑与A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A公司游泳馆停止营业导致双方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A公司已构成违约,故应向阿佑退还未使用部分的游泳年卡费用。

案例二 未到店上课 要求退卡费

阿珠(化名)通过电话营

方式购买了B公司的瑜伽年卡并转账3088元,在双方的聊天记录中,B公司告知其办理的瑜伽年卡有效期一年,时间从阿珠实际到店上课起算。

然而,阿珠一直未到B公司那里上课。此后,阿珠先后两次以要搬家、换工作地点为由,要求B公司退卡,均被拒绝。阿珠诉至翔安区法院,要求商家全额退款。

庭审中,阿珠表示,B公司在电话营销时声称未开卡可退款,其他人反映B公司的老师频繁更换,故其要求退卡。B公司则认为,阿珠买的是特价优惠年卡,公司需要为该卡支付工作人员抽成、提前支付老师备课费等,故同意解除合同,但不同意退款。

翔安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阿珠与B公司未签订书面合同,结合阿珠向B公司办理年卡、年卡项目为瑜伽、年卡有效期一年、有效期从阿珠实际到店使用开始计算、年卡费用3088元等,阿珠实际支付了3088元,可以认定双方存在合同关系。阿珠要求B公司退卡,系单方解除合同的行为,鉴于B公司同意解除合同,双方的合同关系可以确认解除。

阿珠未到B公司处上课,但其购买案涉年卡已一年多,其主张B公司在电话营销时表示未开

卡可退款,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其主张退卡的理由前后不一,对案涉合同关系的解除具有一定的过错。B公司作为商业机构,主张其存在一定的损失亦属合理。

综合在案证据、当事人过错及实际情况,法院酌定B公司应返还阿珠年卡费2500元。

案例三 报名培训班却上不了课

2023年6月,小忻(化名)报名C公司的培训班,并支付6000元。次月,C公司告知小忻,因房东恶意涨价,公司无法承担巨额成本,所以同D教育中心强强联合,以提供更好的服务,并变更上课地址。

同年8月,D教育中心负责人告知小忻,其无法继续上课。小忻诉至翔安区法院,要求退还未使用的课时费5000元。

翔安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忻与C公司的教育培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当事人均应按约履行。签订合同后,小忻支付了课程费用6000元,但C公司未依约履行培训义务,导致小忻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C公司应向小忻退还剩余的培训费5000元。

法官提醒

签书面合同 保留好证据

法官提醒,消费者应从以下方面着手,防范预付式消费风险。

第一,要充分审查商家资质和运营情况,以防发生因商家经营不善、承租转租等因素可能导致的客观风险。

第二,要签订书面合同确定宣传承诺事项,对于商家给予的优惠条件、服务期限、使用项目或赠送内容、退卡退费等服务承诺,均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避免日后发生纠纷时消费者的举证不能。

第三,妥善留存与相关人员联系、沟通的聊天记录、转账信息,尽量不向聊天人员的个人账户转账,要向商家索要书面合同原件并妥善保管。此外,可通过社会信息、消费者群聊、同行业商家等渠道,关注商家的经营和经济状况。

“党建+消保” 服务消费者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开展“3·15”金融宣教活动

晨报讯(记者 钟宝坤)3月13日,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联合厦门市地方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海沧区嵩屿街道海虹社区居委会,通过“党建引领、三方共建”的方式,在海虹社区党群活动中心举办了一场以“有纠纷、找调解”为主题的“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厦门市地方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是全国首家府院协同的调解组织。调解中心在现场设置咨询台,就社区居民关心的纠纷相关问题与群众开展交流互动。光大银行厦门分行消保工作人员则向社区居民介绍金融知识和金融纠纷调解方法,倡导消费者通过调解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活动现场,三家单位举行了党建共建签约仪式。三方还通过摆放宣传调解知识展板、发放调解宣传资料、设置调解咨询台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与居民的互动沟通,让广大群众了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相关知识,受到社区居民欢迎。

下一步,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将不断创新“党建+消保”宣教形式,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提升消费者对调解工作的认知度、参与度和认可度,传递金融正能量,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